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提高效能和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信息。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计划，认真做好行政处罚、“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我局在行政处罚方面共申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公开 23 件案件，在行政强制方面共申请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公开 5 件案件；在政府采购方面公开招标公告 2 件；

(三)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互联网+监管”方面，监管行为报送数 1104 条；“双随机、一公开”方面，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检查污染源共 15 家，其中：重点排污单位 1 家，一般排污单位 14 家；政府采购方面，推进政府采购规范、高效、阳光运行，全年共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2 次，完成采购金额 1146.5 万元；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方面，分别于 5 月份、9 月份进行了水质状况公示。

(四) 强化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办公室。进一步健全了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了各班子成员、各股室责任，为深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组织保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大讲堂”，坚持周一、周五集体学习制度，由业务骨干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一方面讲解生态环境领域污染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一方面深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学习不断提升环保一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的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县部署要求，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更加准确及时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将信息公开规范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大讲堂”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普及信息公开理念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公开内容做到全面完整。认真梳理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严明责任，及时上报公开信息，确保需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完整。

三是及时公开信息内容。健全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构建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领导为分管责任人、各股室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2024年1月22日

